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垒股份，证券代码：002621）自 2017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其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有关规定，对三垒股份延期复牌事项核实了前期筹划进展，核实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垒股份，证券代码：002621）自 2017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后经上市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2），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和 2017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公告编号：2017-045）。2017 年 6 月 9 日

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6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公告编号：2017-051、公告编号：2017-052、公告编号：2017-055）。2017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 年 7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由于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优铭”）51%的股权，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教育行业”。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有所调整。

睿优铭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洪，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企业管理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调查；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儿童玩具（仿真枪械除外）、服装鞋帽、箱包、皮具、纸制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睿优铭的主营业务为婴幼儿早期教育及相关业务。

睿优铭的控股股东为许莹莹，实际控制人为许莹莹、Zhao Luyin 和刘洪。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睿优铭 51%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和《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仍在协商中，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将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中，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推进中。

四、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上市公司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满3个月前（即2017年8月9日前）无法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

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申请股票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有序进行，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 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安信证券关于上市公司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经安信证券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积极推进之中。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9 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事项较多，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因此，预计本次交易无法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

作，并能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此，安信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自 2017 年 5 月 9 日停牌以来，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连续停牌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在时间上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来，安信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争取于承诺期限内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